

信托与《海牙信托公约》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是一个没有国内信托法的大陆法系国家。尽管如此，瑞士的银行、信托公司和律师数十年来一直在管理信托，因为其国际客户使用的是根据英格兰、泽西、根西、开曼群岛或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法律设立的信托。正如关于日内瓦的姊妹卷所述，日内瓦尤其成为欧洲大陆最大的信托管理中心之一。巴塞尔和苏黎世随后也形成了规模较小但颇具分量的信托业务。

2007 年之前，信托在瑞士的法律待遇并不确定。法院必须按照瑞士法对信托进行定性，将其视为合同、委托、信托性转让或基金会，结果参差不齐。2007 年 7 月 1 日，1985 年 7 月 1 日《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海牙公约》对瑞士生效，与此同时，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中的新条款也开始生效。¹该公约要求瑞士承认根据设立人所选择的法律设立的信托，从而使信托资产构成一项独立的基金，不属于受托人自身的财产。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》的新条款确定了瑞士法院在信托事项上的管辖权，并允许在土地登记簿和其他登记簿中登记信托关系。

《瑞士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》（SchKG）同时进行了修订。在受托人破产时，信托资产与受托人的财产相分离，不用于清偿其个人债权人。²通过这些变化，瑞士在没有创设国内信托法的情况下，为信托在其法律秩序中确立了稳固的地位。

信托与《海牙信托公约》

对信托的承认并不能解决其税务待遇问题，因为《海牙公约》并不涵盖税收。瑞士税务会议于 2007 年发布了一份通函，确立了相关原则。可撤销信托被视为透明实体，其资产和收入归属于设立人。不可撤销的全权信托通常被视为一项独立基金，在进行分配之前既不归属于设立人，也不归属于受益人。不可撤销的固定权益信托归属于受益人，受益人对收入或本金享有可强制执行的权利。³ 遵循这些原则的实践为国际家族提供了相当程度的确定性，尽管各州在适用时存在细微差别。

1 注释

1. 1985 年 7 月 1 日《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海牙公约》（SR 0.221.371），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对瑞士生效；《瑞士联邦国际私法》第 149a–149e 条。待核实。
2. 关于受托人破产时信托资产的分离，参见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《瑞士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》第 284a 条和第 284b 条。待核实。
3. 瑞士税务会议（Schweizerische Steuerkonferenz），2007 年 8 月 22 日关于信托征税的第 30 号通函。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rusts-and-the-hague-convention